

81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林佳怡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048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北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北群”紅外線耳溫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47號）」及「“北群”紅外線額溫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63號）」等2件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1月8日彰衛藥字第1040000150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簡向岑  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  
傳真：04-7116508  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40000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北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2件業經公告  
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3161083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北群”紅外線耳溫槍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47號）、「“北群”紅外線額溫槍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2763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許可證已逾有效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3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31610838號公告註銷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林佳怡 衛生局  
  
1040048581 (2015/01/09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